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劃表

110.03.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03.11 系務會議通過  
 110.04.08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04.08 系務會議通過  
 110.04.1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2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5.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06.1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1 系課程會議通過、111.11.02 系務會議通過  
 111.11.29.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2.13.校課程會議及 111.12.22.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必修科目(26 學分)														
	書報討論(一)	1	1	0			策略管理	3	3	0				
	行銷管理	3	3	0			企業倫理	3	3	0				
	財務管理	3	3	0			論文	3	3	0				
	書報討論(二)				1	1	0	論文				3	3	0
	組織行為				3	3	0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0							
一般選修(12 學分)														
選修	創業管理	3	3	0			經營趨勢議題研討	3	3	0				
	創新與科技管理	3	3	0			品牌經營與個案研討	3	3	0				
	電子商務	3	3	0			運籌管理	3	3	0				
	服務業管理	3	3	0			組織決策管理	3	3	0				
	產業競合分析	3	3	0			顧客關係管理	3	3	0				
	管理會計	3	3	0			應用統計	3	3	0				
	管理經濟	3	3	0			組織領導管理	3	3	0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0	海外研習	3	3	0			
	財務分析與投資評量				3	3	0	知識管理				3	3	0
	策略行銷與個案研討				3	3	0	新產品管理				3	3	0
	專案管理				3	3	0	績效管理				3	3	0
	企業營運管理				3	3	0	企業與美學				3	3	0
	研究方法				3	3	0							
企業與人文				3	3	0								
	修課學分數	13	13	0	10	10	0		12	12	0	3	3	0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 38 學分，包括：系必修 2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書報討論(一)(二)：安排數場專題演講。 3. 海外研習：於暑假開課，並安排赴海外研習。學分計入碩二上學期。 4. 修滿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始得畢業。 5.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